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编办文件，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要职能有：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 指导、监督、检查各区环境卫生工作，组织全市性环境卫生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治理行动，协调全市环境卫生质量管理问题；3. 组织市属的有关环卫项目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各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4. 依法核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行政许可证，监管市属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指导、协调区属大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5. 监督、指导及规范管理全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市场；6.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社会宣传教育，组织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革新开发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统筹、指导全市环境卫生信息化建设；7.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处2020年度主要工作包括：1. 深入开展环卫精细化管理和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大幅提升全市环境卫生水平；2. 加快“三厂”建设，推进龙华、光明、坪山区新三大垃圾处理设施以及盐田区、光明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3. 继续加大垃圾处理监管力度，确保垃圾全量合规处理；4. 初步建成智慧环卫系统，打造信息化管理平台；5. 强力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加快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建设，提升我市整体公厕环境质量；6. 全面落实环卫行业领域安全管理；7. 继续

推动打造“关爱环卫工人”品牌。

（三）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处职能及年度目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0 年度我处部门年初预算为 18,696.67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264.34 万元，下降 1.3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9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6,103.57 万元。年初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年中调增 47,385.20 万元，调整后预算规模为 66,081.87 万元。根据预算编制合理性评分标准，由于预算发生较大金额调剂，扣减 1 分，本项得 4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处根据当年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口径及方法等编制了 2020 年度预算及 2020 年-2022 年度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内容符合文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根据预算编制规范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5 分。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0 年度我处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

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另外，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我处认真填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完整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上清晰、可衡量且描述完整，但仍存在部分指标缺乏基础材料支持、指标解释不完整等情况。根据绩效指标明确性评分标准，本项总分 7 分扣减 1 分得 6 分。

（四）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3,702.6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2,337 万元，预算采购执行率为 63.12%，其中货物采购 43.62 万元、工程采购 112.16 万元、服务采购 2,181.21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执行率评分标准，本项得 0.63 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根据预算安排和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程序合法合规，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该项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 分。

（2）财务合规性

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处部门预算支出严格按照规定，遵循“先审批、后支出”的原则，事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支出事项合理合规，全年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根据资金支出规范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 分。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我处部门年初预算为 18,696.67 万元，年中调增 47,385.20 万元，占比 253.44%。根据该项评分标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故此项得分为 0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本年度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保证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按照会计核算规范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1 分。

（3）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处不断加强预算公开工作，全面扎实做好预算公开各个环节工作，在市财政局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数以及“三公”经费，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根据预决算公开情况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处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

范，项目的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程序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

(2) 项目监管

我处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按规定对重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我处两个专项资金项目垃圾处理费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执行情况良好。根据项目监管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399.93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资产管理安全性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处固定资产使用率 $\geq 90\%$ 。根据固定资产利用率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0 年度我处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42 人，编制数 6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根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处无编外人员，按照编外人员控制率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2 分。

5. 管理制度

2020 年度我处印发了《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内部控制手册》，建立了市环卫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手册内容涵盖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六大经济业务，并制定了相应业务流程图。由于我处尚未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按照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总分 3 分扣减 0.2 分，得分 2.8 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我处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2%，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故本项得 3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我处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17.03 万元，决算数为 189.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7.29%，根据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故本项得 3 分。

（二）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处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实施部门预算

执行进度通报机制，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较为匹配。各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19.43%、61.09%、79.43%、95.94%，根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标准，综合得分为5.66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处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全面提升城市清洁水平。一是开展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以及环卫质量监测工作，全年共检查街道2031次，针对重点问题发出案件督办5099件，有力地提高了环境卫生监管力度。二是持续开展及优化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按月对74个街道开展测评工作，以排名方式在媒体上进行公布，充分调动区、街道积极性，落实主体责任，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目的。全年共抽查了43290个考察点，调查了66600名市民，发布了9期（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共实施了9个月的环卫指数测评，其余3个月的工作内容调整为疫情防控卫生质量检查）的环卫指数测评报告及新闻报道，有效促进我市环卫质量水平的提升，逐步提升居民满意度，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得到各界的广泛好评。

（2）强化环卫精细化智能化监管。一是初步建成智慧环卫监管系统并试运行，对全市超2.6亿平方米的清扫保洁面积、4000余辆环卫作业车，近6万名环卫工人、900余座垃圾转运站以及现有5座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数据跟踪和监测预警，筛查出垃圾车违规倒箱，部分市外生活垃圾进入本市范围倾倒现象；实现环卫清扫保洁全过程实时监控，杜绝环卫企业偷工减料，违规减配作业人员行为，极大提升了环

卫管理效能。**二是**提升环卫管理精细化水平。指导督促各区严格按照《深圳市环卫服务招标范本》规范开展环卫服务招标投标工作，做到招标阳光透明、公开公正、优中选优；全面健全诚信管理机制。登记环卫服务不良行为，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奖优惩劣，限制和淘汰不良企业进入市场。2020年度全市共计发出10张不良行为黄牌警示。**三是**狠抓行业安全监管。共开展4次季度安全专项检查并通报检查情况，检查进场垃圾运输车辆28.5万车次，发现整改超载、违规卸料等问题1400项，累计消除环卫行业安全隐患500余项。

（3）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龙岗能源生态园、宝安能源生态园三期、南山能源生态园二期顺利投产运行，新增垃圾焚烧能力约1.1万吨/日。指导推进平湖能源生态园提升改造，及龙华、光明、坪山能源生态园，盐田、光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科学调配各区垃圾处理。

（4）推进厕所革命。2020年度厕所革命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一是**超额完成公厕升级改造工作。2020年度计划改造437座，截至年底全市共完成改造公厕473座，新建公厕17座。严审设计方案，严控施工品质，打造了塘朗转运站公厕、福荣绿道公厕等一批高品质公厕。**二是**推进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运行开放。不断优化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布点，在全力推进完成95座街头小型公共洗手间建设的同时，推进92座运行开放，全面推行“专人专管、一客一洁”制度。**三是**以公厕环境指数测评为抓手，每月对16个行业、10个区的公厕开展测评，以评促改，全面提升公厕品质。**四是**持

续开展公厕巡检工作。组织第三方对全市公厕的改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小型公共洗手间运维管理情况，采集现有公厕基础信息，全年共完成公厕巡查采集任务 4284 座次。组织各区开展“每周查厕所”行动，重点检查公厕硬件设施、保洁消毒等日常管理情况。全年共检查全市各类公厕 14371 座次，发现问题 12938 宗，已全部完成整改。根据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分标准，本项得分满分 8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受疫情及其它客观因素影响，有 5 个项目未能完成，部分经费需结转到 2021 年支付，在所有 40 个项目中占比 12.50%，按照项目及时性评分标准，本项得分为 5.25 分。

（三）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一是持续提升深圳市环境卫生水平，2020 年度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为 83.74 分，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1.96 分，其中，现场考察指数为 84.98 分，居民满意度指数为 72.56 分。对比一季度，四季度 12 类场所的环境卫生现场考察得分率均有明显提升，其中，进步最为明显的是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和公共厕所，提升幅度超过 4.5 个百分点，反映全市环卫设施建管水平大幅提升，实现新突破；其次是城中村、垃圾收集点、住宅工业区、集贸市场，提升幅度在 2-3 个百分点，说明全市环境卫生短板整治成效明显，“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全市公厕保洁管理、设施维护、

人性化建设等取得明显进步，于 2020 年度，深圳“厕所革命”荣获《南方都市报》“街坊口碑榜民生实事十大金奖”。

二是推动多元化环卫宣传，除传统媒体外，探索运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展示介绍深圳环境卫生管理的亮点工作成果，内容包括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操作演示视频、深圳环卫 40 周年纪念册、环卫工人健康知识普及小课堂视频、人物事迹抖音宣传视频、环卫创意文创用品、环卫宣传栏等，进一步增强市民对深圳环卫工作的认识和支持，营造环卫工作共建共治共享的开放格局。此外，联合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爱心企业等社会主体开展多种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内容包括春节中秋五一等节日慰问、紧急救助项目、慈济困难环卫工人帮扶、环卫工人子女发放奖学金、环卫工人节表彰活动等，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温暖，充分彰显城市温度，传递城市文明，扩大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品牌影响力，获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2. 经济效益

一是垃圾资源化处理。2020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南山能源生态园发电量 4.5 亿度，售电量 3.7 亿度；盐田能源生态园发电量 5094.5 万度，售电量 3561.4 万度；龙岗能源生态园发电量 11.54 亿度，售电量 9.56 亿度；深圳市腾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共生产生物肥料 4870 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物质气约 320 万 m³（以上数据含由市级财政及各区财政支付垃圾处理费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二是进一步推动深圳环卫行业逐步由劳动力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2020年度深圳智慧环卫系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对全市超2.6亿平方米的清扫保洁面积、近6万名环卫工人、900余座垃圾转运站、4000多辆环卫作业车以及现有5座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数据跟踪和监测预警，实现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理的全覆盖、全流程、分层次监管，有效推动环卫行业转型，降低行业成本。

3. 生态效益

一是推广使用纯电动环卫车，提倡低碳节能减排。2020年度我市计划推广600辆纯电动环卫车，全年推广使用1283辆纯电动环卫车，提前超额完成全年推广任务。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2566辆纯电动环卫车，占全市环卫作业车辆总数的67.5%，推广规模居全国前列，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了积极力量。

二是确保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按月支付原特内福田、罗湖、南山、盐田4个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共53,720.73万元，为4个区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了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有效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的要求。2020年度我处制定了支持我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企业应对疫情的惠企政策措施，对全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实施疫情补贴，共补贴金额1,717.51万元。措施极大提高了企业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积极性，全年餐厨垃圾处理量同比去年全年增加25%。

4. 可持续影响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龙岗能源生态园、宝安能源生态园三期、南山能源生态园二期顺利投产运行，新增垃圾焚烧能力约 1.1 万吨/日。指导推进平湖能源生态园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扎实推进龙华、光明、坪山能源生态园建设，龙华、光明项目于 2020 年底进入选址公示阶段，新三大生态园投产后将解决未来 10-15 年垃圾处理问题。

（四）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处通过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梳理信访工作流程，建立信访风险清单，加强信息分析研判，切实加大解决信访问题的力度，取得较好成效。全年未发生重大信访涉稳事件，环境邻避现象得到有效控制，信访量呈现出持续下降趋势。全处全年信访案件发生量为 24 例，同比 2019 年度下降六成，信访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根据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我处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根据满意度评分标准，本项目得 4 分。

综上所述，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0 年度我处绩效自评综合总分为 90.8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固化基数安排，优化支出。有利于避免财政资金长期在某些项目上沉淀，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强化公开透明。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处公开了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环卫专项业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切实执行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年中预算调整规模过大

改进措施：2021 年度我处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将进一步明确主要支出事项，认真梳理存量项目，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完善项目申报依据和经费测算标准，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避免年中大规模追加预算情况的发生。

2.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改进措施：2021 年度上级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实践经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工作方案，我处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时序要求

由于疫情等原因，2020 年度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9.43%，未达到 25% 的要求。

改进措施：2021 年度我处高度重视，增强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支付进度。2021 年度第一季度我处预算执行率为 28.34%，已达到时序进度的要求。

4. 个别项目未及时完成

由于疫情等原因,有5个政府采购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支出,需结转到2021年度支付,金额合计1,367.37万元。占调整预算数的66,081.87万元的2.07%。

改进措施:2021年度我处将抓紧支付2020年结转项目,重点关注结转超过一年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支付工作。2021年度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根据实际需求,编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精准性。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未取得满分

我处基本达到效果性目标要求,但由于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能如期开展,从而影响效果指标;因各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扣减满意度指标部分分数。

整改措施:2021年度我处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要求,全市环卫工作紧紧围绕“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任务目标,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建立智能化的环卫监管体系、现代化的环卫作业方式,最终实现城市“时时干净、处处干净”,保障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争取达到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此外,有条件的项目争取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以衡量项目取得的效果。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计财科和业务科室的沟通，形成以业务科室填报为主、计财科指导配合为辅的绩效管理机制。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依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我处的预算绩效申报材料填报进行详细指导和说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增强我处所有参与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2. 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市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案例分享，选取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从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四个方面指导其他单位做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加强各预算单位交流学习，提高整体水平。二是建议市财政局补充优化绩效目标指标库，对于各单位普遍适用的通用类项目，提供科学的指标，有利于全市统一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6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8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6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5.25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 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2.5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4
总分				100		得分		90.84